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5
日期 2013.02.27

本期摘要：

壹、MSC第91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

- 一、MSC.338(91)；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SOLAS修正案：II-1章噪音防護、II-2章消防、及III章落水人員。
- 二、MSC.339(91)；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 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修正案

貳、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之通告

- 一、FP.1/Circ.46 HALON BANKING AND RECEPTION FACILITIES；有關世界各港口海龍填充與回收設施之相關資料。
- 二、MSC.4/Circ.192 REPORTS ON ACT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有關船舶遭遇海盜及武裝搶劫事件，IMO接獲之通報的統計月報表。

參、交通部公告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SC第91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主要如下：

一、MSC.338(91) (如附件一)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SOLAS公約之修正，預計2014年7月1日生效。

(一) 新增規則II-1/3-12－噪音防護

1. 本規則適用總噸位1600以上之船舶，其
 - (1) 簽約日在2014年7月1日以後，或
 - (2) 無簽約日，則安放龍骨日期或建造已達相當階段日期在2015年1月1日以後，或
 - (3) 交船日在2018年7月1日以後
2. 2018年7月1日前交船且
 - (1) 簽約日在2014年7月1日前且安放龍骨日期或建造已達相當階段日期在2009年1月1日以後2015年1月1日前，或
 - (2) 無簽約日，則安放龍骨日期或建造已達相當階段日期在2009年1月1日以後2015年1月1日前之船舶，應參考決議案A.468(XII)所採納之船舶噪音章程（Code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ships）採取措施以降低機器空間內之機械噪音至主管機關可接受之程度。
3. 依上述第1項建造之新船應依照決議案MSC.337(91)所採納之船舶噪音章程（Code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ships）之規定，降低船舶噪音及保護人員遠離噪音。
4. 不論上述第1條之規定，本規則不適用於船舶噪音章程（MSC.337(91)）第1.3.4項所列以下之船型：動力支撐艇、高速艇、漁船、MODU、非商業用遊艇、軍艦、非動力船、挖泥船、佈管船、起重船、打樁船。

(二) 刪除規則II-1/36－噪音防護

(三) 修正規則II-2/1－適用

1. 規則II-2/1之標題新增一註解，主要說明在第II-2章，只有第3.23（FTP code 定義）及7.4.1條（焚化爐空間裝置固定消防警報系統）的適用日期為2012年7月1日，其餘規定之適用日期仍為2002年7月1日。
2. 新增第2.4.7項，主要有關總噸位500以上之貨船以及客船，1992年2月1日以後2002年7月1日前建造者，其貨艙欲載運包裝危險物品時之規定（適用當時條款即可）。
3. 新增第2.4.8項，主要有關總噸位500以上之貨船以及客船，1984年9月1日以後2002年7月1日前建造者，其貨艙欲載運包裝危險物品時之規定（適用當時條款即可）。
4. 新增第2.5條如下：
2012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亦須符合經決議案MSC.338(91)修正之規則II-2/10第10.1.2項規定。

(四) 規則II-2/9－火災之限制

1. 表9.3

修正“特殊和滾裝空間”與“走廊”、“梯道”、及“特殊和滾裝空間”之間，分隔相鄰處所艙壁之抗火完整性等級。

2. 表9.4

修正“特殊和滾裝空間”與“控制站”、“走廊”、“梯道”、“A類機艙”、及“特殊和滾裝空間”之間，分隔相鄰處所甲板之抗火完整性等級。

3. 表9.5

“滾裝和車輛空間”與“滾裝和車輛空間”之間，分隔相鄰處所艙壁之抗火完整性等級修正為A-30。

4. 表9.6

修正“滾裝和車輛空間”與“開敞甲板”及“滾裝和車輛空間”之間，分隔相鄰處所甲板之抗火完整性等級。

5. 刪除第6.2項及6.3項。

(五) 規則II-2/10—滅火

1. 修正第5.6.3.1項，有關須裝設固定式局部使用消防系統之適用對象，在內燃機部份，原規定適用對象（主推進及電力輔機用之內燃機火災危險部份）適用於2014年7月1日前建造者。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者，適用對象為“內燃機之火災危險部份”。

2. 修正第10.1項，新增消防員之自給式壓縮空氣呼吸器，須在2019年7月1日前符合FSS Code第3章第2.1.2.2條之規定（空氣瓶低容量警報）。

3. 新增第10.4項如下：

10.4 消防員之通訊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每組消防團隊須至少配備兩具手持式防爆型雙向無線電通話器。2014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須不晚於2018年7月1日後之第一個檢驗符合前述要求。

(六) 規則II-2/15—指導、船上訓練及演習

1. 新增第2.2.6項如下：

對於船上演習中已使用之呼吸器氣瓶，船上應備有可再充氣之方法或適當數量之備用氣瓶予以取代。

(七) 規則II-2/20—車輛、特殊及滾裝空間之保護

1. 第6.1項全部改寫：

6.1 固定式滅火系統

新規定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2014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仍適用先前之規定。

6.1.1 車輛及滾裝空間，其不屬於特殊空間且能於貨物空間外之位置予以封閉者，應裝置下列任一固定式消防系統：

.1 固定式氣體消防系統，符合FSS Code之規定。

.2 固定式高膨脹泡沫消防系統，符合FSS Code之規定。

.3 用於滾裝空間及特殊空間之固定式噴水消防系統，符合FSS Code及本規則第6.1.2.1至6.1.2.4條之規定。

6.1.2 車輛及滾輪空間，其無法被封閉者，以及特殊空間，應裝置一符合FSS

Code用於滾裝空間及特殊空間之固定式噴水消防系統。該系統應能保護整個空間並具備：

- .1 一壓力計，於閥箱。
- .2 明顯之標誌，於每一歧管閥，指示其所通往之艙間。
- .3 保養及操作指導，於閥間。
- .4 足夠數量之排洩閥，確保能將系統完全排洩。

(八) 規則III/17-1 – 落水人員之救起，新增

1. 所有船舶應備有專屬（**ship-specific**）之計畫及程序，用於將落水人員救起。
。2014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應於2014年7月1日後的第一次安全設備中期檢驗或換證檢驗，視何者為先，符合此規定。
2. 符合規則III/26.4之滾裝客船應被視為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二、 **MSC.339(91)**（如**附件二**）**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FSS Code**之修正，預計2014年7月1日生效。

(一) 第3章 – 個人防護

1. 修正第2.1.2條，主要增加壓縮空氣呼吸器必須備有音響警告裝置可於氣瓶容量低於200ℓ時警告使用者之規定。

(二) 第5章 –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1. 第2.1.1.1條，於第二個句子之後新增下列句子：
相鄰空間，具有獨立通風系統且不是至少由**A-0**等級隔艙分隔，則可視為相同空間。
2. 修正第2.1.1.3條，主要增加有關消防系統氣瓶容量測量方法之規定。所使用之方法於量測時應不須將氣瓶完全移開其固定擺放位置。
3. 修正第2.1.3.2條，第一個句子，關於滅火系統物質施放時，必須自動提供警告訊號之空間，新增“存放冷凍貨櫃之空間”及“可由門或艙蓋進入之空間”。
4. 新增第2.2.1.2條如下：
非屬特殊空間之車輛空間及滾裝空間，可使用之**CO₂**釋放後之體積應至少為該等空間最大可密封部分的**45%**，並且應確保至少**2/3**的氣體可在**10**分中內施放。**CO₂**系統不可用於保護特殊空間。
5. 新增第2.2.1.7條如下：
貨櫃及雜貨空間（主要用於裝載分開繫固或包裝之不同貨物）之固定管路系統應能將至少**2/3**的氣體在**10**分鐘內施放進入該空間；固體散裝貨物空間之固定管路系統應能將至少**2/3**的氣體在**20**分鐘內施放進入該空間。控制系統應能視貨物裝載情況允許釋放**1/3**、**2/3**或全部氣體進入該空間。
6. 修正第2.2.2條，將本條對於**CO₂**系統控制的規定，適用對象由“所有**CO₂**系統”修正為“保護下列空間之**CO₂**系統：滾裝空間、存放冷凍貨櫃之空間、可由門或艙蓋進入之空間以及人員經常工作或出入之其他空間”。

7. 刪除第2.4條

(三) 第7章 – 固定壓力水霧滅火系統

1. 新增第2.4條如下：

2.4 滾裝空間、車輛空間及特殊空間之固定噴水滅火系統

滾裝空間、車輛空間及特殊空間之固定噴水滅火系統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 第8章－自動噴灑器、火災探測及火災警報系統

1. 修正第2.5.2.3條，於第一個句子後新增一句子，主要說明噴灑器可涵蓋之面積應取為總水平投影面積。

(五) 第9章－固定式火災探測及火災警報系統

1. 修正第2.2.1條，於第三個句子之後新增下列句子：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轉換開關之裝置應能防止任一失效導致電源之供應喪失。

2. 新增第2.2.2條如下：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自動轉換開關之運作或任一電源供應故障不應導致火災偵測能力喪失。若瞬間之電源喪失可能造成系統性能下降時，則應配備一適當容量之電池以確保轉換期間的連續運作。

3. 原第2.2.2條重新編號為第2.2.3條，原第2.2.3條刪除。

4. 新增第2.2.4條如下：

第2.2.1條所述之應急電源可來自蓄電池或應急配電盤。該電源容量應足夠維持火災偵測及警報系統運作一段符合本公約規則II-1/42及II-1/43所定之時間長度，並且在該段期間終了後仍能維持所有連接之火災警報訊號運作至少30分鐘。

5. 新增第2.2.5條如下：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若系統是由蓄電池供電，該蓄電池應置入或鄰近火災偵測系統控制盤或置於其他適合緊急情況使用之位置。電池充電單元之功率，應足夠讓完全放電之電池充電時仍能保持對火災偵測系統的正常輸出。

6. 第2.3.1.2, 2.3.1.3及2.3.1.5條，修正“IEC 60092 505:2001”為“IEC 60092-504”。

7. 修正第2.5.1.3條，於第二個句子之後新增下列句子：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且設有貨物控制室（cargo control room）者，應於貨物控制室額外裝置一指示單元。

8. 修正第2.5.2條，於第二個句子之後新增下列句子：

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安裝於寒冷空間，如冷藏區，之偵測器，其測試程序應對該等空間予以適當考慮。

(六) 第12章－固定式緊急滅火泵

1. 修正第2.2.2.1條，部分文字修正，內容大致不變。

(七) 第13章－逃生方法之佈置

1. 修正第2.2.4條，將原本有關平臺（landing）之規定排除中間平臺（intermediate landing）。中間平臺的尺寸應符合本章第2.3.1條之規定。

(八) 第14章－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統，全部改寫（內容略）

貳、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之通告

- 一、 **FP.1/Circ.46**（如[附件三](#)）**HALON BANKING AND RECEPTION FACILITIES**，有關世界各港口海龍填充與回收設施之相關資料。
- 二、 **MSC.4/Circ.192**（如[附件四](#)）**REPORTS ON ACT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有關船舶遭遇海盜及武裝搶劫事件，IMO接獲之通報的統計月報表（2012年12月）。先前月份之統計報表則可參閱先前之通告，如MSC.4/Circ.191為2012年11月，MSC.4/Circ.190為2012年10月等，以此類推。

參、交通部公告

- 一、 交通部於102年02月07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業務，新增委託項目「國際能源效率證書」乙項，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